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79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原告與被告許啓仁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林昀蓓